

## 市長辦公室

**拉姆・伊曼紐** 市長

## 官布

**有鍳於**,芝加哥市認為像樣的、安全的及可負擔的住房是美國夢的一部分,也是所有芝加哥 居民的目標;而

**有鋻於**,芝加哥的個別人士有權在不受種族、膚色、祖先、原籍、宗教、殘疾、年齡(四十歲或以上)、性別、性取向、性身分、婚姻狀況、雙親狀況、退伍狀況及收入來源等歧視的情況下,選擇居住地點;而

有鋻於,住房歧視的行為及不利公平住房機會的障礙,均與適當及公正的常識背道而馳;而

有鋻於,聯邦與州法例以及芝加哥公平住房法令確保每個人可獲平等住房機會的權利;而

**有鋻於**,公平住房是發展及維繫良好社區的要素;而

**有鋻於**,芝加哥市及所有社區的經濟穩定、社區健康及人際關係都可以因多元化及整合而改善;而

**有鍳於**,穩定的、完整的及均衡的居住模式受到歧視行為及非法住房手法所威脅,導致本市 居民與機會遭隔離;而

**有鋻於**,草根階層及非牟利組織、住房服務提供者、金融機構、民選官員、市政府及其他人士必須團結起來,促進與保存整合、公平住房及平等機會;而

**有鍳於**,芝加哥市通過其人際關係委員會堅決執行芝加哥公平住房法令以打擊歧視活動;而相信自己是芝加哥住房歧視受害人的個別人士與家庭應挺身而出,向人際關係委員會舉報。

所以,我,芝加哥市長拉姆·伊曼紐,現在據此宣布,2013年四月份為芝加哥公平住房月,並鼓勵私營與公營機構推行恰當的活動,為芝加哥所有居民與未來居民着想,促進及倡導整合與平等住房機會。

寫於2013年3月25日。

市長

Kal Emanuel